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其他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及余额均为0元；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实际发生额为590,918.8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844,178.1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发生额为12,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12,000万元。

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风险，保障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1-6月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1,996,327.48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2020年初未分配利润	2,999,538,796.85	1,569,294,411.20
加：本期净利润	501,996,327.48	1,217,387,397.10
第三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而收回前期分红金额	1,595,502.00	1,595,502.00
减：2019年度利润分配	56,496,160.94	56,496,160.94
提取盈余公积	121,738,739.71	121,738,739.71
2020年6月末未分配利润	3,324,895,725.68	2,610,042,409.65

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2020年半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2,610,042,409.65元。

鉴于公司近年来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股本2,694,739,325股扣减公司回购账户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4,445,947股，即以2,690,293,3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8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1,522,347.02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蔡元庆 张汉斌 陈俊发

2020年7月31日